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龍家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48號、113年度執字第74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龍家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龍家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係以如附表編號2案件為最後事實審案件，且該案業經本院為實體判決後確定，是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應具有管轄權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

01 示之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經核
02 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
03 行之刑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
04 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。爰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總
05 和上限、各刑中之最長期，且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、侵害
06 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
07 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
08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解怡蕙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育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